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5119號

上訴人 王勝賢

選任辯護人 葛光輝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6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261號，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3192、13852、2558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王勝賢經第一審判決論處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刑及為沒收、追徵之宣告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之判決，駁回其在第二審關於刑之上訴。已載敘量刑審酌所憑之依據及裁量之心證理由，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

三、上訴意旨略稱：

（一）其之犯罪情狀，實有情輕法重、可堪憫恕之處，且自白犯行並配合調查，又供出毒品來源相關情資，犯後態度良好，原判決認其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且所量處之刑實屬過重，有判決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

（二）其已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具狀向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告發綽號「財」即姓名「陳宏在」（下稱「陳

宏在」)之人為本案毒品來源，檢警需要時間進行偵查作為，請本院向高雄地檢署查詢偵辦「陳宏在」之偵查進度，再認定本案有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等語。

四、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所謂「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係指被告供出毒品來源之對向性正犯，或與其具有共同正犯、共犯（教唆犯、幫助犯）關係之毒品由來之人的相關資訊，使調（偵）查犯罪之公務員知悉而據以對之發動調（偵）查，並因此而確實查獲其人、其犯行而言，非謂一指認毒品來源之人，即得依上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

原判決就上訴人主張「陳宏在」為其毒品來源一節，敘明上訴人於警、偵訊中均陳稱：不知道暱稱「財」之人的真實姓名，嗣於第一審方稱：暱稱「財」之人之真實姓名是陳宏在等，嗣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高雄地檢署函覆：未因上訴人之供述而查獲綽號「財」即「陳宏在」或其他共犯，且「陳宏在」已於113年3月15日由桃園機場出境柬埔寨，未因上訴人之供述而查獲其毒品來源等旨，因認上訴人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未依該規定減免其刑，並無不合。

五、應否依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法院本屬有權斟酌決定，故未酌減其刑，既不違背法令，自不得執為提起第三審上訴之理由。原審審酌上訴人之犯罪情狀，認無可憫恕之事由，已闡述理由明確，未依該條規定酌減其刑，並不違法。

六、上訴意旨係就前述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徒以自己之說詞，任意指為違法，提起第三審上訴，難認已符合首揭法定上訴要件，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又本院為法律審，不調查事實及審酌當事人上訴本院後主張之事證，且本件為程序判決，上訴意旨(二)向高雄地檢署查詢偵辦「陳宏在」之偵查進度之聲請，不予審酌，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2					刑	事	第	六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段	景	榕
03										法	官	汪	梅	芬			
04										法	官	許	辰	舟			
05										法	官	何	俏	美			
06										法	官	洪	兆	隆			
07	本	件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08												書	記	官	黃	慈	茵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